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校內志工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

- 壹、大有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週遭環境，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、內涵，型塑友善校園風氣，營造愛與祥和的優質教育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本要點所稱的服務學習，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學校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增進學校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- 參、校內志工內容：

服務項目	每梯次人數	每次服務時段	認證單位	備註
教室日誌檢核	6	17：00-18：00	教學組	每周五
教學步道維護	7	12：30-13：00	教學組	1. 學生自備抹布 2. 每周一次 3. 需有自制力
教室日誌 抽查志工	6	16：45-17：45	教學組	每週五
會考考場 服務志工	3		註冊組	1. 布置休息區 2. 搬運陪考用具 3. 機動服務 4. 須完整參加
研習活動志工	10	17：00-21：30 假日 8：00-12：00	註冊組	1. 升學宣導研習 2. 簽到、引導、環境維護
圖書環境維護	每梯次 6 人 共二梯次	9：00-12：00	設備組	1. 寒暑假期間之週一、周三 2. 圖書整理及環境清掃
整理發放教科書	每學期 6 人	9：00-10：00 或 14：00-15：00 每人每次一小時	設備組	1. 學期結束後一周 2. 開學前一周 3. 搬運很耗體力
電腦教室維護	3	不固定 視實際需要	資訊組	1. 需經資訊組口試 2. 需有自制力
實驗室維護	6	不固定，依實驗 課進行狀況	設備組	1. 需經設備組口試 2. 需有自制力
典禮服務	8	7：55-8：25	訓育組	週二、五升旗
秩序糾察	3	7：40-8：25 12：30-13：00	生教組	早自習、午休評分及遲到登記(每次一週)
活動服務	20	10：30-11：30 11：30-12：30 12：30-13：30 13：30-14：30 14：30-15：30 15：30-16：30	體育組	運動會秩序管理 環境維護
競賽服務	6	12：30-13：00	體育組	籃球賽助理及裁判
競賽服務	6	12：30-13：00	體育組	田徑賽助理及裁判

環境糾察	3	7：40-8：25	衛生組	每日整潔評分 (每次一週)
服務糾察	3	12：30-13：00	衛生組	整潔、秩序 及遲到統計 (每次一週)
環境整理	不限	12：30-13：00	衛生組	環境打掃
環境整理	30	8：30-10：30	衛生組	寒暑假環境打掃 (時間另訂)
節能服務	6	下課時間	事務組	
校園綠美化	3-6	7：40-8：10 下課時間 12：30-13：00	事務組	
校園綠美化	10	8：00-9：00	事務組	
活動服務	51	17：00-21：00	輔導組	親師座談簽到、指引及班 級服務
認輔服務	5	2節下課時間	輔導組	認輔發放通知單
活動服務	1	12：30-13：00	資料組	整理資料
資料整理	2	12：30-13：00	資料組	心理測驗、畢業生進路等 資料輸入及整理(不定期)

肆、本要點所稱的服務學習，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學校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增進學校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服務學習認證：由本校設計認證章戳及學習服務時數認證單統一認證機制。
- 二、斟酌自己的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，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，務必在無安全餘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
- 三、校內志工認證方式：
 - (一)由本校各處室提供校內學生志工單位組長(或含)方可認證。
 - (二)各處室所需志工資格、人數、時段、服務性質與服務內容由各處室自行公告甄選任用之。
 - (三)校內志工除有實質服務外，並需經單位組長(或含主任以上)檢覈有認真服務達到效益及簽到退之證明方得核給之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校內之認證不得為課表表列之課堂上時間(除社團時間、自習時間或特殊狀況經學校認可之服務除外)。
- 五、認證時數：服務滿1小時以1小時登錄；服務滿半小時以0.5小時登錄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